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对价	√
2.05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6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条件	√
2.07	违约责任	√
2.08	相关协议	√
2.0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以及结论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模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估值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具备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及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24/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8 楼（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对价			
2.05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2.06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条件			
2.07	违约责任			
2.08	相关协议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以及结论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模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估值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具备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